|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绥德县县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备注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 1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第（四）项：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机构 |  |
| 2 |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 |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18号令）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单位对其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设计单位 |  |
| 3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八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机构 |  |
| 4 |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设计单位 |  |
| 5 | 土地权属证明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55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 法律 | 县审批局 | 所在地区政府 |  |
| 6 | 资金证明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55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 法律 | 县审批局 | 银行、会计事务所 |  |
| 7 | 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延续 补发 变更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七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个人或单位 |  |
| 8 | 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延续 补发 变更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七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机构 |  |
| 9 | 证明申请人从事相关活动目的的有效文件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法律 | 县审批局 | 县级林业主管单位 |  |
| 10 | 项目批准文件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八条：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所在地区乡政府或发改局 |  |
| 11 | 林地权属证书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所在地区乡政府和村委会 |  |
| 12 | 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所在地区乡政府或发改局 |  |
| 13 | 权属情况表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 法律 | 县审批局 | 所在地区乡政府和村委会 |  |
| 14 | 关于项目的立项批复 | 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 |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临时占用湿地的，占用单位应当提出可行的湿地恢复方案，并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核准。临时占用湿地不得超过一年。占用期限届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 | 地方性法规 | 县审批局 | 发改局 |  |
| 15 | 具备营业加工条件的证明材料 | 经营野生动物（含省重点保护）及其产品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 法律 | 县审批局 | 县级林业主管单位 |  |
| 16 | 检疫证明 |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二十七条：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苗培育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的管理工作，保证种苗质量。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种苗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具标签和质量检验合格证；跨县调运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检疫合格证。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
| 17 | 拟聘用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变更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拟聘用医疗机构 |  |
| 18 | 拟聘用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延续、变更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拟聘用医疗机构 |  |
| 19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房地产项目备案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 20 | 房屋产权证明或租用协议 | 屋顶（不含农业大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号）第十六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及设施应具有合法性，项目单位与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场地及设施所有人非同一主体时，项目单位应与所有人签订建筑物、场地及设施的使用或租用协议，视经营方式与电力用户签订合同能源服务协议。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机构 |  |
| 21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申请成立社会组织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地使用权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修订）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提供场所的 相关单位 |  |
| 22 | 收养人家庭情况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修订）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收养人所在单位、居（村）民委员会 |  |
| 23 |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修订）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
| 24 |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五条：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常住地计划生育部门 |  |
| 25 | 收养人无子女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五条：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常住地计划生育部门 |  |
| 26 |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五条：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公安部门 |  |
| 27 | 结婚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五条：收养继子女时，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民政部门 |  |
| 28 | 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六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有抚养义务的本人 |  |
| 29 | 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六条：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福利机构 公安部门 |  |
| 30 | 监护责任证明、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六条：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公安部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
| 31 | 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的声明、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修订）第六条：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当地计划生育部门、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公安部门 |  |
| 32 | 残疾儿童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六条：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
| 33 | 亲属关系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六条：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公安部门 |  |
| 34 | 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证明、租赁合同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变更事项、设立分支机构 | 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1：全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等办理规程。 |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 县审批局 | 提供场所的相关单位 |  |
| 35 | 场所使用权证明、租赁合同、校舍的安全鉴定证明、消防安全审核意见 | 申办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 《榆林市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榆规〔2018〕006-市政办005）第八条：申请举办民办幼儿园，应向审批机关提供下列材料：（六）拟办幼儿园的建筑平面图、各功能室分布图、设施、设备计划配置情况说明、场所使用权证明以及校舍的安全鉴定证明；（七）公安消防部门提供的消防安全审核意见。 陕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4号）：五、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培训机构应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相对稳定和独立使用的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一）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面积，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培训机构教学场所面积应不少于办学场所总面积的80%。（二）培训机构租用和自有场地必须适合办学，租赁期或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契约。办学场地房屋质量、食品卫生、消防等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三）培训机构培训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租借各类中小学校校舍、场地培训。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县审批局 | 提供场所的相关单位、公安部门 |  |
| 36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 | 申办非学历教育类的校外培训机构 | 陕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4号）：五、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培训机构应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相对稳定和独立使用的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一）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面积，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培训机构教学场所面积应不少于办学场所总面积的80%。 （二）培训机构租用和自有场地必须适合办学，租赁期或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契约。办学场地房屋质量、食品卫生、消防等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三）培训机构培训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租借各类中小学校校舍、场地培训。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提供场所的相关单位 |  |
| 37 | 经营场所产权证、租赁合同、验资证明 | 申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提供场所的相关单位、会计事务所 |  |
| 38 | 经营场所产权证、租赁合同、验资证明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三)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四)有相应的经费。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提供场所的相关单位、会计事务所 |  |
| 39 |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 | 施工许可审批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设计单位 |  |
| 40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七条：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机构 |  |
| 41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规〔2019〕2号）第五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县审批局 | 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机构 |  |
| 42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 | 申办采矿权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法律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生态环境部门 |  |
| 43 | 县级资源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 申办采矿权许可证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六条：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第二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维护本行政区内正常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 行政法规  行政规范性文件 | 县审批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44 | 国有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 | 申办采矿权转让许可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八条第二款：国有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时，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企业所属上级主管部门 |  |
| 45 | 集体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转让证明 | 申办采矿权转让许可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八条：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六）审批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国有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时，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企业所属集体 |  |
| 46 | 资金证明 | 申办采矿权许可、采矿权转让许可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八条：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四）转让人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转让条件的证明。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银行、会计事务所 |  |
| 47 | 营业场所房屋证明 | 申办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单位 |  |
| 48 | 营业场所房屋证明 | 申办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单位 |  |
| 49 |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申办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三）组织机构和章程；（四）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五）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六）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七）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游艺娱乐场所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设备数量及位置；（八）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单位 |  |
| 50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校车备案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 行政法规 | 县审批局 |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
| 51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部门规章 | 县审批局 | 提供场所的相关单位 |  |
| 52 | 食品备案证明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实施细则》第七条：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经营企业应当提供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清单；（四）利用自动售货设备销售的，还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备案人委托代理人备案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规范性文件 | 县市场监管局 |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 2.经营企业； 3.备案代理人。 |  |
| 53 |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 工伤认定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10年第586号)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榆林市工伤保险办法》第十四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职工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行政法规  政府规章 | 县人社局 | 用人单位 |  |
| 54 | 其他情形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工伤认定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10年第586号)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属于下列情况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由生产事故造成伤害的，应提交向经办机构备案记录和用人单位事故调查报告；(二)认定职业病时，应提交从事有毒有害二种的原始资料(或健康档案)以及有职业病诊断权的医疗机构的病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三)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的判决或其他有效证明；(四)由于交通事故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或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书与相关证明；(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应提交公安部门证明或其他证明；发生事故下落不明需认定因工死亡的，应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提交医疗机构救治资料和死亡证明；（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八)属于因公、因战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和鉴定委员会作出的旧伤复发的鉴定证明。对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书面说明情况。 | 行政法规 | 县人社局 | 医疗机构和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等 |  |

绥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